發文字號:財政部 89.08.11 臺財產接字第 8900021677 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89 年 08 月 11 日

要 旨:同意「福建省」之財產辦理移轉登記為國有

全文內容:八十九年八月二日會商結論:

目前登記權屬為「福建省」,管理機關為福建省政府之土地計八筆(新店市實強段一九八、六四二地號及安坑段頂城小段七八、八八、九〇、九一、九二一一地號),建物二棟(新店市實強段五六一建號及安坑段頂城小段五一四建號),依土地登記簿記載,除安坑段頂城小段五一四建號,依土地登記簿記載,除安坑段頂城小段五一四建號,依土地登記簿記載,除安坑段頂城小段五一四建號未登載登記日期外,係於四十六年及七十五年間辦竣登記,當時「福建省」具法人資格,登記並無錯誤。惟於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及土地法第四條修正通過後,已無省有土地之規定,「福建省」已非地方自治團體,不具公法人資格,自亦不能續為登記之權利主體及處分財產。綜上,此一既存之登記,除不合體制外,亦不利財產之後續管理,不宜久存,宜建請行政院採納內政部意見,參照臺灣省政府弁銀、務與組織調整後,臺灣省有財產移轉為國有之模式,同意「福建省」之財產辦理移轉登記為國有。